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2497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啟 99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元大股務網

114-2

出席證號碼：

99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37號
（全興廠員工餐廳）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贊成(2)□反對(3)□棄權

3.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二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本次股東臨時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AW 1141203A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委託書格式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字第0000號許可印製 服務專線0800-211-88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TEL：(02)2586-5859

(附件)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說明如下：

1.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2.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仟股。

(2)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私募總金額：不超過20,000仟股之普通股為限，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5)特定人選擇方式：

A.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範圍內之對象為限。

B.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目前尚未洽妥特定人認購。

(6)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選擇方式及目的：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其經驗、技術、知識等優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之效益。

(7)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B.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預計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8)若辦理私募引進投資人後，有造成經營權發生異動之可能:將另洽證券承銷商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若有需要將於召集通知書載明。

(9)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10)其他事項：

A.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B.本次私募相關事宜，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C.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

(11)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e-lead.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37號(全興廠員工餐廳)，召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二)討論事項：1.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2.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3.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三)臨時動議。

二、本次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因應國際經濟變化快速，為集團資金有效運用，以提升集團資金運用之效益，又背書保證為或有事項，亦需要控管其風險，故修正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一倍為限。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請參閱附件。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受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12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12月15日至114年12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